

社会学人类学论丛



“魁阁”系列

土地象征

——禄村再研究——

Land as Symbol

The Restudy of Lu Village

张宏明/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人 社会学人类学论丛



“魁阁”系列

土地象征

禄村再研究

Land as Symbol

The Restudy of Lu Village

张宏明/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社会学人类学论丛》编辑委员会

学术指导：费孝通

主任：马 戎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长江	马 戎	王铭铭	刘世定	刘 能
李建新	朱晓阳	邱泽奇	赵旭东	赵 斌
高丙中	郭志刚	钱民辉	麻国庆	蔡 华
潘乃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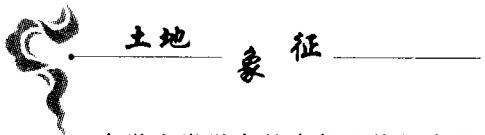
《社会学人类学论丛》

出版说明

北京大学的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中国社会发展研究中心是在费孝通教授主持下于 1985 年和 1987 年相继建立的，多年来始终在他直接的学术指导下进行教学、科研以及培养新一代社会学者的工作。费孝通教授一贯倡导认识中国社会必须深入到社会实践中去，从科学的调查研究入手。他自己身体力行，无论在选定命题、提出破题思路、理论指导、研究方法和学风等方面都在实践中走出了一条有中国特色的学术发展之路。

遵循社会学学科重建的方针，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按照“实事求是”的精神，密切联系和结合当前中国社会发展中出现的实际重大问题，积极以学术研究成果为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在过去的教学与科研工作中，我们努力迈出了第一步。现在全国人民都为在 21 世纪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强国而努力，我国的体制改革与经济发展又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随着社会的发展、经济的腾飞和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社会上涌现出了大量的新现象需要我们去研究，出现了大量的新问题需要我们去分析，同时因学科一度中断，有许多社会学研究的基础工作也需要我们不断进行补充与积累，继往开来，今后我国社会学与人类学的研究园地将越来越宽广，社





会学人类学者的责任也将越来越沉重。任重而道远，只有奋发努力，再接再厉，才能使我们的学科建设适应中国改革发展新形势的要求，并为推动中国社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为了学习和发扬以费孝通教授为代表的老一代社会学家、人类学家的学术思想和踏踏实实的学风，也为了交流年轻一代学者的学术成果，我们汇集了自我所承担“八五”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以来的部分成果，编辑成《社会学人类学论丛》出版，自1996~2005年共出版四十余卷。今后这一个系列的丛书，将主要包括与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密切相关的调查报告、区域发展研究、专题研究成果等等。这些成果不但具有学术价值，而且对于在各部门从事具体工作的人员，也会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与此同时，我们还编辑出版了《社会与发展研究丛书》和《社会学人类学译丛》两套系列丛书，主要结合社会学与人类学的学科建设，从相关的学术理论、研究方法、重要专题研究等方面介绍社会学与人类学的经典理论和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之外，我们社会学界的一些同人与华夏出版社共同组织出版了《高校经典教材译丛·社会学》。我们希望，以上这几套丛书的出版，将会进一步推动我国社会学与人类学的学科建设，促进社会学与人类学的教学与科研工作，并逐步创立扎根于中国土壤、具有中国文化与社会特色同时又能够真正走向世界的社会学、人类学学科。

《社会学人类学论丛》编辑委员会
2005年3月



目 录

CONTENTS

导 论 / 1

- 一 禄村研究的主旨 / 3
- 二 禄村研究的整体性框架 / 8
- 三 调查概况与禄村现状 / 29
- 四 本书的主要内容 / 34

第一部分 禄村的社区背景

第 1 章 人文地理背景 / 44

- 一 地理环境 / 44
- 二 人文环境 / 47

第 2 章 明清时期的历史背景 / 54

- 一 明代军户 / 54
- 二 卫所与屯田 / 58



土地 象 征

三 明清时期的里甲民田 / 64

四 教化的困境 / 69

第二部分 民国时期的禄村

第3章 国家视野中的土地 / 76

一 民国时期的土地清丈 / 76

二 赋税的厘定 / 87

第4章 禄村的地方精英 / 91

一 姓氏人口 / 92

二 公共职位 / 96

三 地方精英的权力角逐 / 104

第5章 农田经营中的社会关系 / 111

一 水利上的合作关系 / 112

二 私产经营上的社会关系 / 117

三 族产经营中的社会关系 / 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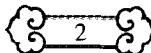
第6章 公共仪式的实践 / 131

一 洞经会 / 131

二 土主庙 / 134

三 洞经会的仪式 / 139

四 灯会的仪式 / 151





五 行善、教化与驱邪 / 159

第三部分 1949 年以后的禄村

第 7 章 粮食征购中的国家权威 / 168

- 一 1949 年的公粮——以民国税额为基础 / 169
- 二 动态的公粮——亩积与田工之争 / 172
- 三 趋向定额化的粮食征购 / 178

第 8 章 品级结构的崩溃 / 1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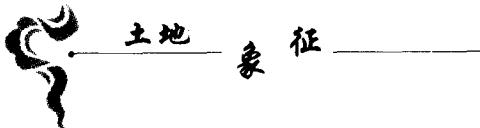
- 一 创建新的基层政权 / 185
- 二 减租退押和清匪反霸 / 189
- 三 土改运动 / 191
- 四 土改复查运动 / 196
- 五 禄村的新面貌 / 201

第 9 章 生计经济下的再分配体制 / 206

- 一 评工计分 / 207
- 二 政社合一 / 211

第 10 章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 220

- 一 禄村的土地使用原则 / 220
- 二 作为国家代理人的村干部 / 229
- 三 村民小组的认同 / 233



四 家庭的经营 / 235

第 11 章 花灯和洞经的变迁 / 244

- 一 作为戏曲的花灯 / 244
- 二 洞经的“恢复” / 256

结 语 / 267

- 一 缺乏认同的社区 / 268
- 二 复魅的洞经 / 272
- 三 去魅的花灯 / 275
- 四 余论 / 279

附录一 禄村王昱墓志铭 / 282

附录二 云南省 1949 年公粮征收累计表 (1950 年 3 月 12 日) / 284

附录三 禄村所在乡土改统计数字 / 285

附录四 禄丰县禄村胜利农业生产合作社公约 / 287

附录五 2001 年禄村的提留项目 / 291

附录六 1963 年禄村 8 个生产队村委会成员名单 / 292

附录七 2001 年禄村村委会村务公开 / 294

附录八 孤魂文凭 / 296

参考文献 / 2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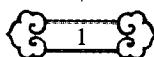
后 记 /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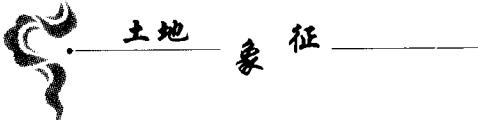
导 论

本书对禄村的研究，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一系列的机缘“巧合”。起点是费孝通先生 1938 ~ 1939 年在云南中部的禄村进行研究后写就的《禄村农田》，当时正值抗日战争期间，众多的高校和学者避难西南，由此在西南留下了大批调查研究的著作，可谓不幸之中的万幸。^① 1999 年 9 月，当我进入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攻读博士学位时，所里正在考虑对禄村进行跟踪研究的计划，鉴于我是云南人，具有语言上的便利条件，便把对禄村进行跟踪研究的任务交给我来承担。2000 年，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启动与云南民族学院合作研究计划“云南著名人类学田野调查地点的再研究”课题，研究经费的问题旋即得到落实。正是在这些“巧合”的基础之上，对禄村的跟踪研究才得以顺利展开。

与研究计划的顺利开展相比，我对研究框架的选择却颇费踌躇。一般而言，跟踪研究存在两种现成的模式：第一种是国内称为跟踪调查的方式，通过搜集较长时间跨度的后续资料，与原有的资料形成一个时间上连贯的社会事实序列，由此来探讨社会与

^① 关于当时人类学、社会学研究的开展状况及分析已有一些概括性的研究，可参见潘乃谷，2001；谢泳，1998；王建民，1997：229 ~ 242；以及杨雅彬，1987：270 ~ 292。





文化的变迁；第二种是国外称为再研究（restudy）的方式，强调反思前人的研究方法及理论框架，不重视资料的接续，极端者会因为研究框架以及方法的改变而全盘否定前人的研究。^① 鉴于本研究隶属课题的宗旨重在“学术历史的梳理与学科知识的积累”，强调“20世纪学科发展的延续性”，因此，本研究拟对上述两种研究方式进行综合，不仅保持国内跟踪研究注重资料连贯性的特点，而且更要从学理上阐明研究框架之间延续与变化的时

① 实际上，两种不同的方法并不能决然地以国内、国外来划分，其中还有更多的变化。费孝通、弗思（Ramond Firth）、米德（Margaret Mead）以及雷德菲尔德（Robert Redfield）等都曾重返自己早先的调查地点，这类关注社会变迁的重访可以归入跟踪调查之列。具体而言，跟踪调查一般采用原来的研究框架，主要补充后续的新材料，进行历史叙述以及前后对比分析。如费先生对江村的多次重访，中外一些学者对江村的一系列研究，都是在探讨构成江村经济的农、工、副业等各方面在不同时期的发展状况（费孝通，1997：227～302，349～464；潘乃谷、马戎，1996：321～529）。有些跟踪调查也会采取新的研究框架，只是没有对研究框架的改变在学理上做出充分的说明。如林耀华先生对凉山彝家的几次重访，就从他原本表达出来的对少数民族文化的关怀，转变成了以民族国家的现代化为主导立场的关怀（林耀华，1998：129～276）。庄孔韶先生对《金翼》的跟踪研究，提出了具有创新意义的反观法和文化直觉主义等研究方法，也未对这些新方法与林耀华先生的结构功能主义的研究方法之间的关系加以解释（庄孔韶，2000）。国外的再研究中一般都采用新的研究框架，但研究框架的更迭常导致对资料真实性的质疑。如弗里曼（Derek Freeman）对米德萨摩亚研究的批评，就站在生物决定论和文化决定论调和的立场上，质疑米德所持的文化决定论立场，指出其田野资料有重大缺陷的同时，将其研究中的文化批评倾向也一概否定了（弗里曼，1990）。奥贝赛克拉（Gananath Obeyesekere）对萨林斯（Marshall Sahlins）库克船长之死研究的批评，乃是基于“为无文字的土著辩护”的使命感以及人类拥有普遍的实践理性的信念，从而质疑萨林斯所依据的那些18世纪英文文献的真实性，认为所记载的夏威夷历史只是西方人的歪曲（萨林斯，2003）。但有些研究也关注到先前的研究所忽略的方面，使研究更加充分。如韦纳（Annette Weiner）对特罗布里恩群岛交换的研究，凸显了原本被忽略的女性角色在特罗布里恩的社会与宇宙观的构成方面具有基础性的重要意义（Weiner，1976）。



代意义，使跟踪研究这种强调对话的研究方式尽显其在学术积累中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一 禄村研究的主旨

本书并非是对禄村的第一次跟踪研究。在宽泛的意义上，《禄村农田》也是一次跟踪研究的成果。最先涉及禄村的研究是民国时期的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编的《云南省农村调查》一书，其中就包括了禄村。这个调查为费先生所关注并予以专门评论，在一定意义上影响了费先生的云南三村的研究构想。^①

《云南省农村调查》是当时农村复兴委员会组织的一系列农村调查中的一项，在此之前已经完成的有江苏、浙江、陕西和河南四省。这些农村调查所采用的调查方法都是抽样调查。具体而言，云南的调查就是在滇中、滇东和滇南三个区域中选择 6 个县，各县又一共选出 26 个村子，对各村的 642 户人家逐户进行调查。其调查的目的在于“对于国民经济上的贡献”以及作为“将来发展西南的基础”。调查的主要内容涉及土地分配、农田使用以及借贷关系，结果发现，租佃关系是云南农村的主要关系，土地所有与土地使用分离的矛盾十分严重；农田经营的范围狭小；农村资金枯竭，自耕农与佃农普遍负债，而且利息惊人。但调查同时也指出：“究因四周多山，交通不便，市场关系不甚发达，帝国主义商品的侵略（滇越沿线除外）还不甚深入。”^②

^① 费孝通在《禄村农田》的第七章中专门辟出两节来评论这个调查。参见费孝通：《费孝通文集》第二卷，群言出版社，1999，第 310~316 页。

^② 参见行政院农村复兴委员会编《云南省农村调查》，商务印书馆，1935，“凡例”第 1 页，“序”第 1 页，“绪言”第 4~5 页。另外，该书图片页的第 6 页一张照片的中间一张，注明为“禄丰县之农民，右四为乡长官锡恩”。官字疑为“宦”字之误，此人即禄村一头脑人物。



土地 象 征

《禄村农田》虽然在研究主题上与《云南省农村调查》相近，但方法论的不同又使二者在事实的认定以及结论上相去甚远。费先生从迥异于社会调查的社区研究这种方法论出发，建构了全新的研究框架。在社区研究方法论的基础上，他把禄村研究与现代工商业冲击下的农村社区的变迁这样一个宏大的命题联系在一起。^①这种变迁序列的思路是以原有的江村研究为基础的，江村正处于剧烈的变迁之中，禄村作为江村的前身而作为变迁序列的起点。在某种意义上，现代工商业的影响甚微，使禄村可以置身于变迁之外，保持了前资本主义的形态。正是对禄村保留的前资本主义形态的洞察，构成了费先生认识中国乡土社会的基础，也构成了其后来思考中国农村发展方式的基础。

《禄村农田》实际上包含了两条主线。一条是贯穿全书的偏重经济方面的土地制度，描述中既有清晰的勾勒，也有琐碎的计算。尽管费先生确认了禄村存在土地所有与土地使用相分离的事实，但同时也指出，雇工自营而非租佃关系，才是禄村最主要的农田经营方式。更进一步，他指出，劳动力的出路问题才是真正引发农村变迁的主要方向。正是在这一独到认识的基础之上，重视非农产业的发展，而不是平均地权，成为费先生思考中国农村发展的主要思路。易村手工业和玉村的商业也由此进入费先生的研究视野，他随后提出的分散式的工业发展方式，也成为日后提倡发展乡镇企业、小城镇以及城乡协调发展的理论先导。^②

另一条主线相对凝练和抽象，是对禄村盛行雇工自营这种经营方式的解释，即提出消遣经济的概念。通过中西对比，费先生确实论证了禄村存在一种不同于西方新教伦理的传统经济态度。

^① 费孝通对方法论如此重视，以至于称《禄村农田》对当时社会学的贡献，就在于“方法上的试验”。参见费孝通：《费孝通文集》第二卷，群言出版社，1999，第224～225、408～413页。

^② 费孝通：《费孝通文集》第二卷，群言出版社，1999，第424～43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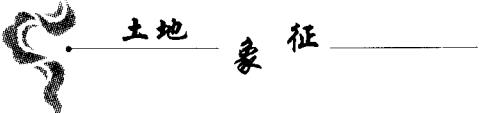
在这种经济态度的支配下，那批拥有田地的人对生活的普遍态度是好逸恶劳，他们减少劳动，减少消费，产生闲暇，终日消磨时光。^① 虽然凡勃伦（Thorstein Veblen）挑明了有闲阶级意图拉开与劳动阶级的距离，但其强调有闲阶级具有炫耀性消费的非理性特质，却与消遣经济的本义相左，而舒尔茨（Theodore Schultz）相信小农的宁愿空闲而不愿劳作乃是对边际生产率低下的理性认识，则难以解释消遣中的面子问题。^② 在费先生论及的一些禄村的消遣活动中，透露了村落公共仪式的信息，这恰恰是前二者的解释都无法涵盖的。^③ 要理解禄村的公共仪式，就要像费先生所强调的那样，需要更多的制度化背景。^④ 就中国这样一个有国家的社会而言，国家在制度化背景中出场极为必要，国家的在场，不仅能够更好地把握公共仪式的涵义，也能给土地制度提供新的

^① 费孝通、张之毅：《云南三村》，天津人民出版社，1990，第115~121页。

^② 费先生明确指出了消遣不涉及物资的消耗，不同于现代的消费；而且消遣是一种主动的选择，其中顾及体面的意味并非边际生产率所能解释。参见凡勃伦：《有闲阶级论》，蔡受白译，商务印书馆，1964，第二章和第三章关于金钱和有闲的相关讨论；舒尔茨：《改造传统农业》，梁小民译，商务印书馆，1987，第21~23页。

^③ 费先生有这样一段描述：“以禄村的青年来说，有一位年纪只有二十五，家里有田五十工，人很勤俭，据说很能管理家务。当我们在乡的一个多月里，他没有五六天空闲，可是他并不是忙着耕田，而是忙着在庙里替人家尽义务，‘吹洞经’和‘讲圣谕’。”参见费孝通、张之毅：《云南三村》，天津人民出版社，1990，第46页。

^④ 费先生在《云南三村》英文版导言中评论中国农村社区的早期研究时，提出过这样的问题：“不考虑农村问题的制度化背景，我们的研究可以走得远？”但他对消遣经济的认识尚有扩展的余地，仅仅视为一种顽固的指导人们经济行为的传统观念，似乎随着工商业的发展又将自行消亡。观念背后的制度化背景揭示不够。在《乡土中国》的后记中，费先生谈到了不同于《禄村农田》的地方，“撇开经济问题，专从社会结构上来发挥”，把乡土社会的制度化背景阐发得淋漓尽致。参见费孝通：《费孝通文集》第二卷，群言出版社，1999，第394页、475~481页；费孝通：《乡土中国》，三联书店，1985，第89、97页。



认识视角，从而对禄村的社会变迁有更加深刻的认识。

从《禄村农田》出版到本研究之前的 60 多年间，包括费先生在内先后有 5 次跟踪调查，已公开出版研究成果的有 3 次。^① 1990 年，费先生在时隔 50 年后再次回到禄村作短期的调查，这时他偏重农村的工业化发展途径。他发现，当地近四分之一的劳动力已经投入到村里组建的建筑队中，而且村里还出现了一家民营的乡镇企业。^② 这几乎重现了苏南乡镇企业发展的雏形，费先生早年提出的变迁序列似乎依然有效。

1995 年，钱成润、史岳灵、杜晋宏等三人完成了对禄村断断续续近 10 年的跟踪调查，出版了《费孝通禄村农田五十年》一书，书中专注经济发展，重点描述了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经济发展和村民的生活状况。按照该书提供的资料，工业化的苗头虽然已经在禄村出现，但发展并不顺利，受市场和当地建筑行业管理体制变化的影响，禄村的建筑队散伙，民营企业也仅有原来的那家较为稳固。由于缺乏明确的理论问题，该书对资料的解释流于一般化。但可贵的是，在对历史背景和文化行业的简单勾勒中，透露了禄村更多丰富的历史内涵，尤其点明了禄村在历史上曾是当地著名的“花灯窝子”。^③ 这些线索有助于我们更加完整地把握禄村。

对禄村的研究同样断断续续拖了十多年的还有加拿大麦吉尔大学人类学系的鲍森（Laurel Bossen），她于 1989 年首次到达禄

① 云南大学历史系学生曾于 1988 年到禄村进行乡一级的经济调查，成果未见出版。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人类学系的学生韩思茱（Sigrun Hardardottir）也曾在禄村调查，成果也尚未见出版。

② 费孝通：《重访云南三村》，《从实求知录》，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第 164 ~ 168 页。

③ 钱成润等：《费孝通禄村农田五十年》，云南人民出版社，1995，第 11 ~ 16、102、110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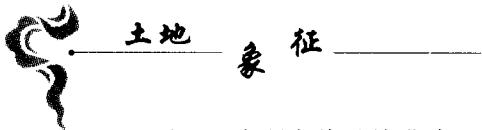


村，研究成果于 2002 年出版。^① 鲍森从国外颇为盛行的社会性别的角度来研究妇女与农村发展的关系，在一定程度弥补了原有禄村研究中不重视女性视角的缺憾。但鲍森的研究事实上更极端地强化了禄村研究中的经济主线，把禄村人刻画为彻头彻尾的经济人，这在其对缠足风俗的解释中尤为突出。她认为解释缠足风俗改变的已有观点皆不充分，根本力量还在于欧洲工业革命和世界贸易的影响，这场革命早在 19 世纪末就深刻地波及到云南农村，造成了家庭纺织业的衰落，迫使妇女不得不走出家门去劳作，从而在根本上动摇了与家内劳作相适应的妇女缠足得以维持的基础。^② 但审视其论证却大有无据之证的嫌疑。^③ 归根结底，鲍森重视了世界体系的影响，却忽略了对当地更具体的制度化背景的把握。

^① 鲍森的著作出版之时，正是我博士论文写作的中间时段。由于图书流通上的时间差，直到第二年才见到，只能在此予以补论。

^② Bossen, Laurel, 2002, *Chinese Women and Rural Development: Sixty Years of Change in Lu Village, Yunnan*, Oxfor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pp. 39 ~ 45, 56 ~ 60.

^③ 禄村妇女不懂纺织，仅仅从市场上购回布料，自行缝制衣服、鞋子及刺绣的事实，给鲍森强调工业革命影响的论点增加了不少麻烦。虽然她猜测这种状况在禄村可能历来如此，但事实上她更倾向于相信禄村妇女经历了由纺织到放弃纺织的过程。不过她也坦言，对 1850 年之前的状况毫无资料可证。见 Baossen, 2002: 71。就本人所见史料，“妇女不知纺绩”历来在当地地方志的“风俗”条上被列为“一小疵”。参见刘自唐，1993: 14；以及《禄丰县劝学所造报调查云南学会征集云南省地志资料细目》“风俗”条，手抄本（该书内容最晚涉及 1925 年，成书年代当距此不远）。不过，1935 年的《禄丰县志条目》却称：“前清光绪年间（1875 ~ 1908 年）男耕女织，耕时男女通力合作，数年之间男有余粟，女有余布，衣食自如。”（参见禄丰县志局，1975 [1935]: 78）但这与前面的文献有出入，加上鲍森的报告人对记忆中纺织印象的坚决否认，对这条记载当存疑。更重要的是，禄丰虽是通衢之地，却非商业繁荣之所，这正是费先生关注其农田的根本原因。因此，纺织以及禄村妇女的女红与市场的关系，需要更谨慎地确定，作为生产者或消费者的意義以及所受影响是全然不同的。



因此，本研究将继续费先生在《禄村农田》中确立的两条主线，加强对制度化背景的理解，把禄村的土地制度与公共仪式放在国家的体制中来做整体把握，庶几不失费先生近些年来提倡把握“整体的人文世界”以及“扩展社会学的传统领域”的本义。^①

二 禄村研究的整体性框架

当我想在一个研究中同时把握土地制度与公共仪式时，我知道这个问题有相当大的难度。在人类学研究通行的惯例中，偏重政治、经济等社会制度的研究与宗教仪式的研究，分属两个独立的研究领域。前者强调具体的政治、经济过程，而后者强调象征和观念的探讨，分析概念与方法都迥然不同。探讨二者之间关系的研究，实际上都必须去跨越这道鸿沟。虽然在宗教仪式的研究中，有一派坚持以政治、经济为基础来解释宗教内涵，但他们的解释明显忽略了两个研究领域的研究传统，存在简单化的嫌疑。^② 即使布洛克（Maurice Bloch）充分考虑了两个领域研究传统的不同，在着重分析了马达加斯加地区两百年历史进程中割礼

^① 参见费孝通：《重读江村经济序言》，载潘乃谷、马戎编《社区研究与社会发展》（上），天津人民出版社，1996，第14~15页；费孝通：《试谈扩展社会学的传统界限》，《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3年第3期，第1~12页。

^② 如武雅士（Arthur Wolf）和芮马丁（Emily Ahern）在研究台湾汉人社区时，都认为民间宗教的本质是对真实社会的反映，宗教中的神、鬼、祖先以及人与神之间的关系，不过是现实中各种社会范畴的投影。参见 Wolf, 1974; Ahern, 1981。桑高仁称此为“宗教反映社会”观，其症结在于误解了社会范畴之间的相似性。按照结构主义的观点，相似性并非范畴内在本质之间的相似所致，而是范畴之间存在相似的对比关系所致。参见 Sangren, 1987: 127~130。